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0年3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层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；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，或受有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、被立案调查的、被判处刑罚或协会纪律处分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建议。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。
- (四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条件，在公司、控股股东和人才市场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提名人，详尽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召集提名委员召开会议，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3天，向董事会提交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评议结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提名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通知及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。

第十三条 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召集人。

第十四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其决议须经参与表决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，且无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需要聘请或委托外界专业机构完成特定工作时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签字；提名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、会议决议，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，以备查验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委员对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
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